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在公司董事局办公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监事与高管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建立和完善股东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摘要,详见《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锁定的全部事宜;

(四)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制度的变更及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由于孙晓璐董事与柴继军董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故孙晓璐董事与柴继军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锁定的全部事宜;

(四)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制度的变更及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由于孙晓璐董事与柴继军董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故孙晓璐董事与柴继军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宇宸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有合作关系,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华宸星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远东文化拟以其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尚林创新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宇宸华泰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向新设立的公司增资。

该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围绕中国境内开播运营的文化类项目,中国境内的优秀文化类企业和其它具有良好市场前景或收益预期的新兴产业项目,其中主要对创意行业内的GIC(企业文化版权)、游戏制作团队、聚焦旅游、教育、文体、娱乐等行业进行内容运营的团队、资产、模式进行孵化和持续投资;对实验室娱乐、游戏行业的模式进行股权投资。

本次公司拟设立华宸星辰孵化基金,是希望通过参与“孵化项目”的模式达到“孵化项目”的作用。

依托专业的专业积累和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优质团队,团队、资产或者模式。

快进快出行业发展的创新模式,通过孵化+并购,持续投资,当该企业有一定盈利能力或成功者和上市公司产生协同效应,或者成为未来战略布局发展的必需资源时,通过优先收购的条款进行并购,形成公司新的增长利润。

公司参与设立华宸星辰孵化基金,是希望通过参与“孵化项目”的模式达到“孵化项目”的作用,从而多方合作的方式共同发现优质资源、利用共享、风险共担,即解决了投资的资金问题又最大程度的减少投资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分批投入,预计本次对投资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将由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详见《视觉(中国)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公告》。

本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²⁰¹⁵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²⁰¹⁴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增加注册资本30,590,700元,注册资本由669,996,736元变更为700,577,436元。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原因

1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12月18日在京证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全部向战略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由公司内部职工股转成国家股,于1997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9,996,736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69,996,736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记载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的范围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告时间不得早于做出决议的次一交易日。

6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7 预附件: 关于公司股票的历史沿革

本公司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或董监高^的关于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承诺函},详见《视觉(中国)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在得到公司批准后,将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6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视觉(中国)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